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環評相關會議)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李宗璋
電 話：02-2311-7722#2745
電子郵件：tsungchang.li@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85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https://eriadoc.moenv.gov.tw/EIAWEB/>)下載參閱。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觀光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紀錄：李宗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42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劉委員雅瑄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開發基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開發面積約 182.57 公頃，規劃引進產業以半導體供應鏈為主，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其他半導體及新興科技產業等；符合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8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本案屬施行細則附表二「其他園區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之開發行為。

(三) 本案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提 114 年 11 月 5 日本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1.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面積約 175.3 公頃，部分基地範圍涉及「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及「淹水潛勢」等環境敏感地區，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第 4 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 (1) 強化說明本園區與區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關聯性，並以圖示呈現各案件之範圍、開發行為內容、施工進度及後續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完整規劃，以及整合環境保護對策及污染減輕措施。
- (2) 量化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影響(含推估依據、計算過程、模擬參數)，提出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措施及後續執行控管方式；補充有害性空氣污染物、戴奧辛及酸鹼性氣體等排放量推估與污染防治措施規劃。
- (3) 規劃本園區之淨零路徑及設立減碳目標，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規劃本開發案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方式，並研提區內再生能源使用可能達成比率及具體作法。
- (4) 評估提升全區用水回收率，研提製程用水以 100% 再生水為目標之具體執行方式(含規劃期程及供應來源)，並檢討區內楠梓水資源中心之處理量能及提出供水中斷之備援機制(含歲修備援供應)，評估使用海淡水作為再生水備援水源之可行性。

- (5) 評估園區廢棄物產生量對現有廢棄物處理場量能之影響，訂定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比率及自主管理、查核機制，補充園區內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之期程、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
- (6) 就引進半導體製程產業，推估本案運作或衍生之化學物質之排放量和健康風險評估，加強對化學物質之監測與安全管理。
- (7) 強化生態（含陸域、水域）調查作業，將衝擊區與對照區納入規劃，研擬保育類物種之保育措施及補償計畫，並研提生態（含陸域、水域）監測規劃（含位置、頻率）；強化串聯半屏山生態廊道，補充植栽計畫（含植栽種類、數量、綠帶規劃等）。
- (8) 敘明挖填土石方區位、數量及期程等規劃，擬定相關管理計畫（含土石方暫存區、運送路線及揚塵防制措施等）；補充施工期間之土石方暫存規劃（含區位、面積、高度）及環境保護措施，並評估土石方外運最大運送車次之交通衝擊，應避開交通尖峰及鄰近中小學上下學時段。
- (9) 補充國道 7 號及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快速公路等交通量分析；依園區引進就業人口及衍生服務人口，強化周邊道路（含楠梓交流道、翠華路等）之交通影響分析，並提出交通衝擊減輕措施及規劃園區聯外道路路網之改善計畫。
- (10) 因應極端氣候，加強基地開發範圍之地質調查、土壤液化潛勢分析與地質安全評估，及基礎承載與沉陷穩定分析與沉陷安全監測計畫；強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及控制場址之監測作業，釐清後續場址解列後，再次檢驗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處理程序及責任歸屬。
- (11) 呈現計畫基地內及周邊地區之民意調查結果，並說明對居民之遷移及權益之影響。

2. 開發單位倘變更開發面積為182.57公頃，請修正環境影響

說明書相關內容後再提本委員會審查。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請開發單位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參酌。
4. 建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高雄市政府釐清及整合本園區與區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義務單位與權責劃分。

(四)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來函略以「本案將調整開發面積為 182.57 公頃，重新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再送本部審查。」並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函送修正後環境影響說明至本部，經本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在案。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 (一)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鄧宇佑先生發言內容如附件 1。
- (二) 主席說明略以「整理民眾意見說明如下，第一項為用電量及能源相關事項；第二項為氣候風險議題；第三項為再生能源之承諾，且其內容需具備可追蹤性；第四項為能源白皮書之符合性，須符合國家能源白皮書，並進一步對應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第五項為生態公園之面積規劃；第六項為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事項，因影響已有擴散至其他區域，並包含未來監測機制之規劃內容。後續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亦請開發單位就上述各項內容進一步補充說明。」
- (三) 本部氣候變遷署代表說明略以「有關上一次決議已提及需規劃園區之淨零路徑及減碳目標，包含溫室氣體增量之抵換方式、再生能源使用比率等內容，惟本次會議中尚未就上述事項進行補充說明。建議相關決議事項可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一併具體呈現。」
- (四) 主席說明略以「因為國家有淨零目標，園區未來的發展淨零的路徑及承諾，如何去呈現？當然要與未來進駐廠商的目標結合在一起，但是有一個上位的目標，或許可以協助配合國家淨零目標來進行。」

- (五)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代表說明略以「於上次決議中，針對健康風險評估部分，開發單位表示將加強對化學物質之監測與安全管理；惟本次簡報中則說明為「針對關注性化學物質」進行監測與管理。考量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制度，依法公告列管者包含 845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 19 種關注化學物質，爰請釐清開發單位所稱之『關注性化學物質』，是否僅侷限於上述 19 種關注化學物質，抑或另有其他範圍之界定，以上疑義請開發單位釐清說明。」
- (六) 本部大氣環境司代表說明略以「本部大氣環境司再補充提醒一點。由於開發地區中有部分基地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且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管制標準相當嚴格，請開發單位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應就因應措施加以詳實說明。依本公司初步評估，倘若開發單位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施工時未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將相當容易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因此，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評估作業中，針對噪音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進行更深入之分析與說明，以上補充。」
- (七)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本次開發單位簡報版本中，已將用水量、空氣污染物等總量項目逐一列出，並於簡報 p.21 中，彙整呈現本次環評所涵蓋之 4 項內容，相關資料已完整納入說明。惟本人仍有 1 項疑問需請釐清，即目前進行估算時，是否係將上述 4 項內容加以加總作為整體評估基礎，還是其他可能之興建設施可能性尚未納入評估，進而影響用水供應韌性、空氣污染物排放及電力需求等整體規劃。若可行，請開發單位就上述估算方式與規劃假設補充說明。」
- (八) 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2。
- (九)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其他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

評估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面積約 182.57 公頃，部分基地範圍涉及「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山坡地」及「淹水潛勢」等環境敏感地區，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第 4 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1. 強化說明本園區與區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關聯性，並以圖示呈現各案件之範圍、開發行為內容、施工進度及後續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完整規劃，以及整合環境保護對策及污染減輕措施。
2. 量化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影響（含推估依據、計算過程、模擬參數），提出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措施及後續執行控管方式；補充有害性空氣污染物、戴奧辛及酸鹼性氣體等排放量推估與污染防治措施規劃。
3. 規劃本園區之淨零路徑及設立減碳目標，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規劃本開發案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方式，並研提區內再生能源使用可能達成比率及具體作法。
4. 評估提升全區用水回收率，研提製程用水以 100% 再生水為目標之具體執行方式（含規劃期程及供應來源），並檢討區內楠梓水資源中心之處理量能及提出供水中斷之備援機制（含歲修備援供應），評估使用海淡水作為再生水備援水源之可行性。
5. 評估園區廢棄物產生量對現有廢棄物處理場量能之影響，訂定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比率及自主管理、查核機制，補充園區內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之期程、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

6. 就引進半導體製程產業，推估本案運作或衍生之化學物質之排放量和健康風險評估，加強對化學物質之監測與安全管理。
 7. 強化生態（含陸域、水域）調查作業，將衝擊區與對照區納入規劃，研擬保育類物種之保育措施及補償計畫，並研提生態（含陸域、水域）監測規劃（含位置、頻率）；強化串聯半屏山生態廊道，補充植栽計畫（含植栽種類、數量、藍綠帶維持規劃等）。
 8. 敘明挖填土石方區位、數量及期程等規劃，擬定相關管理計畫（含土石方暫存區、運送路線及揚塵防制措施等）；補充施工期間之土石方暫存規劃（含區位、面積、高度）及環境保護措施，並評估土石方外運最大運送車次之交通衝擊，應避開交通尖峰及鄰近中小學上下學時段。
 9. 補充國道7號及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快速公路等交通量分析；依園區引進就業人口及衍生服務人口，強化周邊道路（含楠梓交流道、翠華路等）之交通影響分析，並提出交通衝擊減輕措施及規劃園區聯外道路路網之改善計畫。
 10. 因應極端氣候，加強基地開發範圍之地質調查、土壤液化潛勢分析與地質安全評估，及基礎承載與沉陷穩定分析與沉陷安全監測計畫；強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及控制場址之監測作業，釐清後續場址解列後，再次檢驗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處理程序及責任歸屬。
 11. 強化本案開發對高雄市用水、用電及排碳量之影響衝擊評估。
 12. 呈現計畫基地內及周邊地區之民意調查結果，並說明對居民之遷移及權益之影響。
- (二)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請開發單位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參酌。
- (三) 建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高雄市政府釐清及整合本園區與區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義務單位與權責劃分。

第二案 廣源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署，開發單位規劃於新竹市香山區中隘段 1039 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 124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總面積約 5.5 公頃）興建觀光旅館，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屬觀光旅館興建之開發行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觀光署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部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及 114 年 5 月 6 日、8 月 15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中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提本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請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委員確認後，提本委員會討論：
1. 施工前辦理 2 季水域生態調查，並調整水域生態及水域水質監測點位一致。
 2. 補充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濕式洗滌塔廢水處理程序，據以調整用水平衡圖。
 3. 會中承諾施工初期鄰近鹽港溪範圍避開食蟹獴 3-6 月繁殖期、7-8 月育幼期不施作整地工程。
 4. 調整修正污水處理及再利用設施流程，確認放流水及回收水之水質項目及其承諾值。
 5. 補充補植計畫內容（含喬木樹種及數量）。
 6. 補充具體節能節電措施。
 7. 會中承諾營運期間不使用除草劑，如使用殺蟲劑應依環境用藥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四)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相關委員確認；其中，李委員培芬及江委員鴻龍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五) 開發單位所提本案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如附件。

(六) 茲初擬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綜合論述如下，併 114 年 8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114 年 10 月 22 日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新竹市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特定區計畫」、「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等計畫。本案旅館設置計畫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及新竹市香山區，符合區域觀光發展目標，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之情形。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與水質」、「廢棄物」、「生態環境（含陸域及水域）」、「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計畫區100公尺範圍內（衝擊區）及周圍1公里範圍內（對照區）進行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受脅迫物種2種（琉球野薔薇及蠶蘭草）。兩者發現位置距離開發基地較遠，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5種（彩鶲、臺灣畫眉、大冠鷲、黑翅鳶、鳳頭蒼鷹）及其他應予保育類2種（食蟹獴及紅尾伯勞）。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動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經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 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如下，經評估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部分空氣品質項目之現況背景值已超過所屬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項目疊加增量後之合成濃度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案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措施，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 (2) 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及交通運輸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 本計畫開發場址無涉及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計畫開發行為屬旅館興建工程，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計畫開發場址位於新竹市香山區及苗栗縣竹南鎮，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計畫屬旅館興建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 (一) 張委員瓊芬詢問略以「開發單位所提之用水平衡圖中無法清楚辨識雨水回收量之具體數值，且修正後之版本內容中亦未載明相關說明。請開發單位就雨水回收部分之規劃內容與回收量進行補充說明。」
- (二) 李委員培芬詢問略以「開發單位剛剛提到自動相機設置位置，目前所呈現之自動相機配置圖，建議可考慮將該張圖放大，以利清楚檢視各監測點位。其中，第 5 個監測點的位置實際上較無監測意義，建議可評估是否將該點位調整至較接近像山一帶的區域，或是移設至橘色區域中的某一位置，整體而言會相對安全，且監測成果也會更具參考價值。若仍維持於現行第 5 點位置，整體開發行為對該區域之影響應相當有限，監測效益恐不高。建議可考慮調整至目前山位置的另一側區域的位置較為合適。」
- (三) 劉委員小蘭詢問略以「報告書 p. 8-32，有關植物生態監測之說明，內容載明為定植 1 年後，每年執行 1 次監測，惟於監測頻度之敘述中，卻又記載為每季 1 次，兩者間之頻度說明不一致，請釐清實際執行方式。另就監測作業完成後之規劃，文件中載明將連續監測 3 年，惟若於 3 年

監測期間內發生植株死亡情形，其存活率之計算方式及後續補植計畫之內容，尚未說明清楚，建議一併補充說明。」

- (四) 開發單位回覆略以「針對張老師所提之雨水回收意見，本案當初係考量雨水回收量具不穩定性，故未納入原有說明內容。後續將依循相關技術規範辦理，包含水利署公告之雨水回收量計算方式，並補充納入報告書中說明。另就李委員建議調整自動相機設置位置一事，本案將依照委員意見配合辦理。至於劉委員所提之生態相關問題，所謂定植 1 年之說明，係指移植樹木完成定植後即進行監測；而每季 1 次之監測頻度，則係依循生態技術規範之準則，辦理植物生態每季 1 次之監測作業。」
- (五) 主席說明略以「請環境保護司同仁說明目前『環境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指引』涉及移補植具體規劃要求（如每年監測 1 次、連續監測 3 年）。」
- (六) 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略以「有關本部審查環評案件要求植栽移補植規劃，請開發單位參考本部於 9 月公告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指引。該指引中已明確規範，植物存活率之評估應納入監測計畫，並於定植一年後開始，每年執行一次監測，連續執行三年；其存活率須達 80% 以上，未達 100% 之植株數量，應依 1 比 1.2 之比例辦理補植。上述要求均已明確納入本部之審查參考指引中，請開發單位依規定配合辦理。」
- (七) 開發單位回覆略以「本案植物生態調查係採每季 1 次之監測頻度辦理；至於移植相關之監測，則係依照前述所提之規定與內容進行監測作業。存活率須達 80% 以上，未達 100% 之植株數量，應依 1：1.2 之比例辦理補植。」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

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新竹市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特定區計畫」、「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等計畫。本案旅館設置計畫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及新竹市香山區，符合區域觀光發展目標，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之情形。
-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與水質」、「廢棄物」、「生態環境（含陸域及水域）」、「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計畫區 100 公尺範圍內（衝擊區）及周圍 1 公里範圍內（對照區）進行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①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受脅迫物種 2 種（琉球野薔薇及蠶繭草）。兩者發現位置距離開發基地較遠，本計畫

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②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 5 種（彩鶲、臺灣畫眉、大冠鷲、黑翅鳶、鳳頭蒼鷹）及其他應予保育類 2 種（食蟹獴及紅尾伯勞）。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動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③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經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 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如下，經評估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超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① 依據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部分空氣品質項目之現況背景值已超過所屬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項目疊加增量後之合成濃度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案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措施，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② 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及交通運輸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影響減輕對策，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超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 本計畫開發場址無涉及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計畫開發行為屬旅館興建工程，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開發場址位於新竹市香山區及苗栗縣竹南鎮，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 本計畫屬旅館興建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李委員培芬及江委員鴻龍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以下事項納入定稿：

1. 雨水回收量納入用水平衡圖。
2. 生態調查監測中紅外線自動相機5之位置調整至衝擊區內（鏡向對應紅外線自動相機3）。

捌、臨時提案：無。

玖、散會（下午3時30分）

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討論案由「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會說明資料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開發基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開發面積約 175.3 公頃，規劃引進產業以半導體供應鏈為主，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其他半導體及新興科技產業等；符合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8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本案屬施行細則附表二「其他園區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之開發行為。
- (三) 本案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游教授繁結等專家學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田水利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公路局、鐵道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捷運工程局、楠梓區公所、梓官區公所、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大社區公所、仁武區公所、左營區公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四) 經核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綜整本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茲擬具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適用情形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面積約175.3公頃，部分基地範圍涉及「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及「淹水潛勢」等環境敏感地區，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第4目「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 (一) 強化說明本園區與區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關聯性，並以圖示呈現各案件之範圍、開發行為內容、施工進度及後續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完整規劃。
- (二) 量化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影響(含推估依據、計算過程、模擬參數)，提出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減措施及後續執行控管方式；補充有害性空氣污染物、戴奧辛及酸鹼性氣體等排放量推估與污染防治措施規劃。
- (三) 規劃本園區之淨零路徑及設立減碳目標，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規劃本開發案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方式，並研提區內再生能源使用可能達成比率及具體作法。
- (四) 評估提升全區用水回收率，研提製程用水以100%再生水為目標之具體執行方式(含規劃期程及供應來源)，並檢

討區內楠梓水資源中心之處理量能及提出供水中斷之備援機制。

- (五) 評估園區廢棄物產生量對現有廢棄物處理場量能之影響，訂定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比率及自主管理、查核機制，補充園區內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化設施之期程、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
- (六) 就引進半導體製程產業，推估本案運作或衍生之關注性化學物質之排放量和健康風險評估，加強對關注性化學物質之監測與安全管理。
- (七) 強化生態（含陸域、水域）調查作業，將衝擊區與對照區納入規劃，研擬保育類物種之保育措施及補償計畫，並研提生態（含陸域、水域）監測規劃（含位置、頻率）。
- (八) 敘明挖填土石方區位、數量及期程等規劃，擬定相關管理計畫（含土石方暫存區、運送路線及揚塵防制措施等）；補充施工期間之土石方暫存規劃（含區位、面積、高度）及環境保護措施，並評估土石方外運最大運送車次之交通衝擊，應避開交通尖峰及鄰近中小學上下學時段。
- (九) 補充國道 7 號及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快速公路等交通量分析，強化楠梓交流道、翠華路等周邊道路之交通影響分析，並提出交通衝擊減輕措施及規劃園區聯外道路路網之改善計畫。
- (十) 加強基地開發範圍之地質調查、土壤液化潛勢分析與地質安全評估，及基礎承載與沉陷穩定分析與沉陷安全監測計畫；強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及控制場址之監測作業，釐清後續場址解列後，再次檢驗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處理程序及責任歸屬。
- (十一) 呈現計畫基地內及周邊地區之民意調查結果，並說明對居民之遷移及權益之影響。

「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書面審查意見

一、江委員右君

- (一) 本計畫採公共工程與廠商廠房同步施工方式推動
 1. 請說明目前是否已開始招商，出租情形如何？
 2. 請說明外運土石方量是否低估？並請補充土石方暫存區之規劃。
 3. 施工期間可能衍生之環境衝擊，應全面且涵蓋最大可能的作業條件下進行評估。
 4. 不同的施工機具應有不同的污染排放係數，且使用的數量應具合理性。
- (二) 預估用水量每日 11.3 萬立方公尺（下稱 CMD）、污水產生量 7.6 萬 CMD，請說明用水回收率(80.3%)如何估算？
- (三) 本開發案推估污水量約 7.6 萬 CMD，擬送至水資源中心處理，但水資源中心的設計平均日處理量僅 7 萬 CMD，處理量能不足，請釐清。
- (四) 剩餘之放流水以放流專管排放至後勁溪，應於專管起點和終點設置流量計，避免洩漏。
- (五) 請繪圖呈現左營、仁武、楠梓等 3 個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與開發基地之相對位置。
- (六) p.6-28，國光高中和後勁國小之噪音監測結果已多次超標，應強化噪音防制工作。
- (七) 施工期間建議要求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應取得一定比例之排煙檢測標章。
- (八) 請補充影響項目-文化撰寫者蔣秉真的服務單位。

二、江委員康鈺

- (一) 本案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應優先考量於園區設置相關處理或再利用設施，或聯合相關園區共同設置，而非僅以委由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略以帶過。

- (二) 衍生之土石方達 122.2 萬立方公尺，不論後續採行之挖填方之填築方式為何，請確實依施工期程與強度，詳加規劃挖填方運用及環境管理計畫。
- (三) 替代方案之研擬，對於開發規模之主方案及替代方案，應以降低規模為替代方案，不應以增加開發規模為替代方案，請修正後續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之替代方案內容。

三、江委員鴻龍

- (一) 應請加強說明施工階段挖方 122.2 萬立方公尺、填方 118.6 萬立方公尺，產生 3.6 萬立方公尺之棄土，應請加強說明挖填方期程、土石方暫存區位及管理措施，避免衍生環境污染。
- (二) 目前規劃用水 11.3 萬 CMD，廢污水產生 7.6 萬 CMD，而水回收率 80.3%，應加強廢水回收再利用。
- (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為 260.44 公噸/日、有害廢棄物為 80.43 公噸/日，應請加強事業廢棄物於園區內處理。
- (四) 應加強評析基地施工前後排水系統及功能的差異性。
- (五) 應加強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及對空氣品質的影響。
- (六) 目前評估有 35 項可能使用化學品物種，如砷、二氯甲烷、鈷等，應請確實檢視開發工廠製程使用之化學品及可能造成健康影響的因子，提升對健康風險管理的效益。
- (七) 溫室氣體的排放評估，應加強說明並確實抵換。
- (八) 後續應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加強環境及生態監測之規劃。
- (九) 應請加強說明加強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主要關聯產業及製造程序。

四、吳委員義林

- (一) 開發基地內包圍區域如何維持既有功能及避免受本開發行為之影響。

- (二) 應說明開發基地內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開發內容、施工進度及其未來再增加之整合性。
- (三) 營運時之空氣污染物與溫室氣體排放應有上限值，而非待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且應說明傳統空氣污染物成分、22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戴奧辛與酸鹼性氣體。
- (四) 應依施工期程說明土石方管理，包括挖方與填方位置、數量等，以精確研擬土石方管理計畫。
- (五) 應量化評估營運時空氣污染物之影響。
- (六) 應具體量化評估交通、健康風險等結果。

五、李委員培芬

- (一) 請補充說明圖 4.2-2 之拍攝時間？並說明剔除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部分土地之位置與原因。
- (二) 看不出圖 5.2-1 所擬表達的內容，既然園區內已有 4 個開發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為何還需要申請本案？此 4 個開發案的面積為何？也請說明本案之審查到底需要涵蓋那些區域？面積有多大？
- (三) 植栽之選擇請以原生種為限，並考慮做多樣化之精進改善。圖 5.3.4-3 中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的 4 個開發案，是否有植栽規劃？請一併呈現。
- (四) 請承諾不種植狗牙根。
- (五) 請以地圖說明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之位置。
- (六) 部分地圖請補充比例尺，如第六章。
- (七) 生態資料之整合，請將園區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的 4 個開發案合併，部分開發案若相距太遠，則應省略。水域和陸域的生態資料，應呈現物種名錄、數量與分布，並區分衝擊區和對照區。相關之資訊請遵循動、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內容。
- (八) 第七章的生態衝擊評估，請依據既有的基本內容進行必要的說明，並研提各種可行的減輕衝擊對策，再於第八章中提出，現有之內容並不理想。

六、林委員敏宜

- (一) 園區景觀植栽規劃大部份符合原生及適生種植栽原則。
- (二) 景觀配置線性空間對應區位-區內道路，植栽選擇建議用常綠樹種，無患子、光臘樹冬季落葉不適合道路種植，故請再檢視植物特性及種植區位是否有安全疑慮。
- (三) 表 5.3.4-2，文殊蘭非文疏蘭（植物名稱請務必正確）。
- (四) 滯洪池邊坡是否有阻隔民眾掉落水池植栽規劃（只有植栽名稱無法判定）。
- (五) 此開發案若有樹木需要移植請務必提出移植規劃書。

七、侯委員嘉洪

- (一) 此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應進一步強化對基地開發範圍及鄰近敏感區（如楠梓溪、半屏山保護區等）之環境承載力、水資源利用、空氣污染源分析、生態環境長期監測及民眾參與機制的說明，以利全面評估其環境影響。
- (二) 請補充說明本案「園區開發後 10 年重現期距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不得造成聯外排水路溢流或人孔冒水」之控制目標是否合理(最低門檻)，同時評估在氣候風險日益加劇的情況下，其設計標準是否足夠。尤其考量本案內部排水幹線採 25 年重現期設計，且滯洪設施容量以「10 年之 1.2 換算與 100 年重現期兩者取其大」為原則，建議檢討整體設計標準一致性與安全性。
- (三) 此開發案平均日需水量為 11 萬 3,000 CMD，日最大需水量為 13 萬 5,600 CMD。請強化並具體說明整體供水來源與分配之規劃內容，特別應針對楠梓再生水廠（設計供水量 10 萬 5,000 CMD）之推動進度、分期供水時程及銜接機制進行說明，以確保園區供水穩定與水資源利用。
- (四) 請具體說明以「半導體製程用水 100% 使用再生水」為目標之技術可行性、達成方法及分階段推動計畫，以確認此目標之實際可行性。
- (五) 請補充園區的整體水平衡圖，明確呈現各項用水來源、用水項目、回收再利用及最終排放量之關係。

- (六) 請補充說明進駐廠商廢(污)水納入園區污水處理系統之前之進流水質納管標準，並具體說明水資源中心之廢(污)水處理流程、各單元設計準則。
- (七) 請評估放流水加嚴限值之適切性，增列總氮、硝酸鹽氮、總磷及關鍵金屬濃度等項目，並說明受納水體是否涉及農業用水，以確保水質安全。若涉及下游農業灌溉及取水使用，則應採取較嚴格之放流水水質標準與監測頻率，以及納入導電度限值。
- (八) 請強化說明本案之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循環規劃，包含自設資源循環及零廢中心或結合產業鏈後回收再利用之功能定位、規模設計與運作模式，以及其與進駐廠商廢棄物管理系統之銜接機制。
- (九) 此案挖方量約 122.2 萬立方公尺(實方)，填方量約 118.6 萬立方公尺(實方)；請強化說明剩餘土石方之運輸規劃及土方暫存計畫，以確保施工期間之運輸安全與環境管理完善。
- (十) 請評估能源利用部分應納入再生能源比例(如太陽能板設置潛力)、節能設施配置等，以強化園區能源使用效率與碳減量成效。
- (十一) 建議補充氣候變遷敏感性分析，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對園區基礎設施、水文條件及生態環境之潛在衝擊，並提出相對應之防護與調適措施，以提升園區整體環境韌性。

八、高委員志明

- (一) 後續在溫室氣體抵減措施除參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等相關抵換法規辦理外，亦可將淨零或碳中和路徑進行說明。
- (二) 後續在交通量評估，可將國道 7 號及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快速公路之影響納入評估。交通量可強化楠梓交流道、翠華路之分析，並提出降低交通衝擊的方案。
- (三) 開發區內之土水整治區解列後，若在開發及營運階段再次檢驗出土水污染，請說明處理程序及責任歸屬。

- (四) 請說明開發區內文資區域的保護規劃及展示計畫。半屏山的生態資源豐富，請說明開發單位此部分的保育規劃及責任。
- (五) 本開發區對鄰近社區將產生衝擊，因此請說明如何在施工及開發階段和當地社區建立夥伴關係，瞭解社區民眾之關切事項並積極因應。
- (六) 可強化園區在循環經濟與廢棄物管理的說明。此外，可仿照中科設立零廢中心。
- (七) 水資源中心之放流水可能含有高導電度及其他高科技之敏感物質，應強化對環境衝擊之監測。

九、張委員瓊芬

- (一) 本案涉及 4 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行為，雖納入本案進行評估，但仍請補充說明 4 案和本案之主次及未來連動修正之規劃。
- (二) 本案開發建議就整體規劃和依現有資料進行土石方量的評估，以避免後續土石方進行變更。
- (三) 溫室氣體減量請依「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進行規劃，並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四) 本案的用水用電負荷在用水回收率和綠電的使用請考量區域負荷進行評估。

十、黃委員志彬

- (一) 第五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中，註明用水量預估為 11.3 萬 CMD，將優先使用再生水，然而在營運階段卻呈現用水量 11.3 萬 CMD 之來源為坪頂淨水場，在後續的供水系統中，針對水源規劃內容，卻出現「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水源由坪頂、澄清湖及大泉淨水場等聯合供應」及「預估使用約 10 萬 5,000CMD 再生水」的陳述。若如此，表示實際上需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的水量僅為 0.8 萬 CMD，是否正確？請確認。建議前後論述需一致，請作必要的修正。

- (二) 本計畫承諾自主加嚴新設污水處理廠之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等放流水標準，將主要項目之7日平均值標準加嚴訂為生化需氧量14 mg/L、化學需氧量65 mg/L、懸浮固體14 mg/L及氨氮15 mg/L；然而在表5-1營運階段各項排放物承諾值中，針對水質有特別註明後續將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評估本計畫放流水水質及排放限值，前後是否有矛盾？請說明。
- (三) 本計畫預估再生水占總用水比例逾90%，但未說明實際再生水供應來源、輸水管線路徑、接管點及供應穩定性分析，建議補充高雄市橋頭及楠梓再生水廠之供應時程、可供水量及契約文件，以確認再生水是否為穩定且配合開發時程的水源。
- (四) 若再生水供應中斷時以自來水備援，建議評估自來水備援系統容量及切換機制，避免因突發供水中斷導致生產影響或對區域供水產生壓力。
- (五) 前處理設施審查、監測與稽核制度應明確規劃，確保進流水質穩定，避免影響水資源中心生物處理系統的正常操作。

十一、劉委員小蘭

- (一) 請問產業專用區是否有區分為產專一及產專二。
- (二) 請問剔除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內部分土地之土地使用為何？是否與本計畫相容？
- (三) 請說明本計畫之植栽計畫。
- (四) 請說明再生水廠之預定區位及規模，以及開發之時程。
- (五) 請說明本計畫挖方及填方之區位及時程，並請說明本計畫之土石方暫置區之規劃及管理，並請說明本計畫土石方外運之規劃。
- (六) 請說明本計畫停車需求之計算。
- (七) 請說明本計畫基地內透水面積之規劃。
- (八) 請說明鼓勵員工採共乘方式上下班之計畫。

十二、簡委員連貴

- (一) 本園區將引進半導體、創新科技及資訊等潛力產業，作為半導體材料研發及晶圓製造核心，結合南科既有高科技產業聚落，建構專業積體電路製造及相關產業鏈服務，完善南臺灣科技廊帶，有其重要性；以下意見提供後續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參考。
- (二) 本案基地面積約 175.3 公頃，如圖 4.2-2。請說明本案剔除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內部分土地與基地完整性，並請加強本計畫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 (三) 園區位於半屏山北側之原高雄煉油廠區內，屬後勁溪之集水範圍，建議加強園區整體環境景觀生態融合規劃，及整體性開發評估對環境生態、用水量及用電需求分析之衝擊分析與因應對策。
- (四)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颱風），施工期間、營運期間，應加強氣候變遷調適，以提高園區韌性。
- (五) 本案土石方工程，挖方量約 122.2 萬立方公尺，填方量約 118.6 萬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量約 3.6 萬立方公尺，請說明土石方暫存（含區位、面積、高度）及土石方管理計畫「含相關污染防治（治）措施」。
- (六) 土石方及施工機具運輸時間應避開交通尖峰時間，運輸路線若經過中、小學（含學區），則應避開上、下學時段。與土石方管理計畫，及土石方運送路線，及最大運送車輛車次對交通影響衝擊分析。
- (七)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應有一定比例符合環保自主標章，運輸車輛應有一定比例符合最近一期排放標準。
- (八) 本案屬易淹水地區，請說明整地後高程及其對鄰近排水系統及淹水風險之影響。
- (九) 本計畫用水量（平均日需水量）為 11 萬 3,000CMD，日最大用水量為 13 萬 5,600CMD，用水回收率約 80.3 %，請評估提高用水回收率之可能性。

- (十) 除生活用水外，配合高雄市政府橋頭及楠梓再生水推動情形，預估使用約 10 萬 5,000CMD 再生水，規劃半導體製程用水 100 % 使用再生水為目標。請補充未來工業用水配合政府供水規劃及期程使用再生水之規劃。
- (十一)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影響用水供應，請加強用水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措施規劃。
- (十二) 本計畫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達 260.44 公噸重/日（已扣除再利用之廢棄物量），營運階段之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納入實質再利用及熱能回收後，可達 90%，請納入承諾事項，並請評估園區自行處理廢棄物可能性。有害事業廢棄物，80.43 公噸重/日，請加強存放及安全管理。
- (十三) 圖 5.3.4-3 園區景觀空間及植栽計畫示意圖，本園區位於半屏山北側，建議強化串聯半屏山生態廊道，請利用圖說明植栽、移植計畫（種植區位、樹種及數量），以原生樹種為限。
- (十四) p.5-16，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應朝生態滯洪池規劃並與周圍環境生態景觀融合。
- (十五) p.6-32，本計畫位於規劃整治區（第 4 區），本區地下水整治採現地化學氧化作為主要整治策略，請說明目前整治情形與期程，應加強土壤與地下水監測。
- (十六) 本案位於高雄市細懸浮微粒、懸浮微粒及臭氧八小時為三級空氣汙染防制區，施工期間、營運期間，空污增量應以完全抵換為原則。
- (十七) p.6-38，本案採用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西元 2012 年版圖說，請更新至最近。計畫鄰近區域之活動斷層有旗山斷層。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全新世活動斷層），距計畫基地約 2.3 公里；建議應依基地範圍地質鑽探成果，及進行土壤液化安全評估。應加強近斷層效應分析及地震危害度分析與設施韌性設計。
- (十八) 生態調查，請利用圖示說明衝擊區及對照區調查範圍，及加強調查成果之比較分析。

- (十九) 請補充本園區總用電量，因應政府推動淨零排放，施工、營運期間，應加強具體溫室氣體排放抵減及氣節能減碳，停車場設施，應考量一定比例電動車（充電樁）停車需求。及加強在地連接，善盡園區企業社會責任。
- (二十) 加強說明本案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評估，及以排放量 1.2 倍之抵換比例全額抵換之具體規劃措施及期程。
- (二十一) 本計畫管道及放流水之致癌及非致癌風險，建議仍應加強致癌物質之監測與安全管理。

十三、游委員繁結

- (一) 本園區包含高雄市政府經發局合併開發之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該園區未來經費是依經濟部主管之工業區相關法規，亦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請釐清。且該園區引進之產業是否亦符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之產業？
- (二) p.5-3 本開發計畫之主張自行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可否說明之？
- (三) 擬引進計畫之一「楠梓水資源中心設置計畫」，依該目的事業行為似應為水利局業務，何以由經發局開發？再者，本園區未來用水量高達 11.3 萬立方公尺/日(CMD)，何以不由園區自行開發？並確保園區用水不虞匱乏及再生水之完全回收利用或另可供相鄰用水單位之需求？
- (四) 挖方量 122.2 萬立方公尺與填方量 118.6 萬立方公尺係為建築土石方亦或包含整地土石方，請明確說明。
- (五) 圖 5.3.4-1 所示楠梓產業園區可能非為單一性質之產業進駐，其園內未有服務道路之規劃，未來廠區如何配置，可否補充
- (六) 園區規劃公園、綠地面積達 52.37 公頃，值得肯定，惟綠覆區位可否明確，以利追蹤查核，並具體說明綠覆率與透水率如何？

(七) p.5-19，文謂第一階段屬楠梓園區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刻正施工中，請釐清該園區如納入本園區開發計畫，有無涉及本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通過即逕行施工之疑義？

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本案本會無意見。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為落實未來科技戰略產業政策，前瞻布局半導體旗艦事業發展需求，並完善南臺灣科技廊帶，本開發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爰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會無意見。

十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本計畫位於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其土地及建築之使用，如經高雄市政府查明符合該地區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本署無意見。

十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本案涉及本署「國家公園」、「海岸管理」及「濕地保育」權責部分，依旨掲影響說明書檢附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結果所示，非屬前揭範圍，本署暫無意見。

十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 第 8.1 節環境保護對策章節，請納入「於施工及營運階段，需妥善管理所產生的垃圾廚餘，並避免餵食遊蕩犬貓及野生動物」，與「禁止使用滅鼠藥、除草劑等環境用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或捕食中毒小型哺乳類動物而 2 次中毒」。

(二) 第 8.2 節環境監測計畫章節，目前尚未擬定環境監測計畫，案地範圍雖非屬法定自然保護區域範圍，惟依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TBIA)查詢結果，案地近年有紅尾伯勞、黑翅鳶、東方蜂鷹、大冠鷲、黃鸝、環頸雉等保育類物種出現紀錄，建議環境監測計畫中，動物生態調查頻率為每季一次，並請擬定生態友善對策與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方案。

(三) 景觀植栽計畫內容提及植栽選種一節，相關苗木來源，建議可參考本署臺灣原生樹木推廣及媒合平臺(<https://nativetree.forest.gov.tw/>)，除提供相關樹種資料外，亦可提供綠化苗木及業者資訊以供選用。

十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本案原則無其他意見。

二十、農業部農糧署

開發範圍現況及周邊倘有農業使用，請開發單位應妥善處理科學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廢棄物，嚴格禁止排放至農業灌排系統，且不得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溉排水系統，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與生態環境。

二十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一) 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以下簡稱楠梓園區)以新世代園區為目標，導入綠色製造、智慧管理與循環經濟理念，並以半導體產業為核心，積極引進創新科技、資訊、AIoT、5G 及綠能等前瞻產業，不僅能鞏固我國在半導體製造與研發的領先優勢，更能透過產業群聚效應，進一步強化南臺灣科技廊帶的韌性與國際競爭力。

(二) 楠梓園區預計可創造新臺幣 8,000 億元的年產值，並增加約 5,500 個就業機會，對於活絡在地經濟、提升區域產業附加價值具有顯著的正面效益。特別是計畫中強調將楠梓園區打造成半導體材料研發及晶圓製造核心，可與南科既有高科技產業聚落結合，將有助於建構更為完善且具深度的半導體產業鏈服務。

(三) 綜上，楠梓園區的設立不僅有助於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保持國際競爭優勢，亦將成為推動南臺灣經濟轉型與永續發展的重要推力，並在全球科技競爭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本署樂觀其成。

二十二、經濟部水利署

(一) 高雄市楠梓區全區域地段亦位於經濟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公告之地下水第二級管制區，於該區域之開發行為須符

合地下水管制辦法（後稱該辦法）之規定，後續倘涉鑿井引水請依該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

- (二) 本園區主要引進半導體相關產業，依據 114 年 7 月 23 日「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新設（含擴建）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第 2 次修正）」決議，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之主要水源，針對積體電路先進製程廠商，以 100% 使用再生水（民生用水除外）為目標，本案預估用水量達 11.3 萬噸/日，目前規劃由高雄市政再生水供應，建請開發單位洽高雄市政府及國土署確認相關水源，是否符合 100% 使用再生水目標。
- (三) 另查南科管理局 114 年 10 月 1 日函送本署「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用水計畫書」計畫用水量 13.4 萬噸/日，與本案用水量不符，將依環評結果核實檢討用水計畫之計畫用水量。
- (四) 本開發案，未來進駐廠商建議各建物規劃雨水貯留系統，併同冷氣冷凝水或 RO 開飲機廢水亦一併納入回收。
- (五) 對於區內涉及相關用水設備部分，目前洗衣機、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蓮蓬頭及沖水小便器等產品均已有分級制度，故涉及前述產品，建請優先採用金級省水標章；男女廁部分則優先採用兩段式省水馬桶；另一般水龍頭僅有普級，亦優先使用省水標章，惟必要的澆灌、貯存（例如浴缸龍頭）或拖布盆水龍頭可除外。
- (六) 為便於未來用水或查漏管理使用，建議應各棟建物與供水主幹管設置分錶，或建置用水管理系統等。

二十三、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一) 地質地形章節建議附上區域地質圖等圖資。
- (二) 基地位置東北方尚有車瓜林斷層，敬請參考本中心活動斷層網頁及本中心（前身為中央地質調查所）出版彙刊第 34 號。
- (三) 建議參考此區域 PS-INSAR 等最新地殼變形資料。

(四) 本案基地場址位於本中心已公開之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建議於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實際鑽探結果進行液化潛能評估，並依設施之配置，使用適宜工法或改善措施。

二十四、交通部

本部無意見。

二十五、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一) p.6-2、p.6-18，主管單位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請修正為「交通部公路局」。

(二) p.6-18，有關「高屏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及「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道路工程」辦理進度，請再次確認兩案目前辦理進度並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二十六、交通部鐵道局

本案請台灣高鐵公司提供審查意見，若有位於高鐵限建範圍內進行工程，請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辦理。

二十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一) 科學園區對於臺灣經濟發展及地方就業機會，確實有很大的貢獻，但科學園區也帶來交通壅塞情形，例如新竹科學園區，從業員工人數由 83 年的 3.3 萬人，成長到 113 年 14.6 萬人，其中，約 95 % 使用私人運具，且私人運具的乘載率低(小客車乘載率約 1.1)，導致交通需求龐大，尖峰時段常有道路壅塞情形產生。目前，在中科及南科園區都陸續面臨類似的交通壅塞問題，因此，未來在新設及擴大科學園區，建議從需求減量的方式來進行改善，如僅進行道路新闢、拓寬，恐將吸引更多私人運具使用，交通將更為惡化，建議如下：

1. 依環境部 114 年 7 月 23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有關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按既有園區開發經驗，量化就業人數及評估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所衍生之交通運輸負荷，並考量對周圍區域之群聚效應，納入綠色運輸規劃、研擬園區與周遭區

域之交通因應對策，並具體研擬「綠色及低碳交通規劃」、「大眾交通運輸系統」、「智慧交通資訊」、「智慧交控」、「智慧停車系統」等交通面向控管門檻。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時，必須預先規劃園區通勤交通車及私人運具管理方案，俟進駐園區廠商之就業人口達預估引進人口之 50% 時，必須開始交通車之營運，同時應開始實施如提高停車收費及推廣員工共乘等私人運具管理方案。

2. 因此，建議依上開會議決議研擬交通因應對策及交通面向控管門檻之具體規劃，另外，建議除設置法定及獎勵停車位外，應限縮自行增設停車位；如需要設置路邊停車位，應進行收費，且公、私有路外停車空間應進行收費，以適度增加私人運具的使用成本，搭配交通車的闢駛及公共運輸配套措施，以減輕聯外運輸需求。
3. 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廠商必須設置交通車，且使用交通車通勤之員工比例應達一定百分比（列為開發承諾事項），並研訂使用百分比目標，以有效落實科學園區私人運具管理。

(二) 另環境影響說明書 p.7-23、p.7-24 所規劃之聯外道路動線及交通量指派，建議將 p.6-14~p.6-18 所列出周邊短、中、長期重大交通建設改善計畫納入考量；例如 p.6-16、p.6-17 所提「高雄第三（楠梓）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將於園區東側新增匝道銜接國道 1 號，惟 p.7-23、p.7-24 未將此新增匝道納入聯外動線及交通量指派之規劃，建議重新檢視調整。

二十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園區開發用電量 1,100MW，本公司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同意核供開發單位在案，核供條件需請開發單位保留 7.19 公頃變電所用地，經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規劃變電所用地僅 6.69 公頃，請協助修正用地面積為 7.19 公頃。

(二) 請開發單位確保道路之配電管線埋設空間及配電設備放置空間足夠，以利後續供電。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 p.5-2 電力及電信工程，電力工程部分請修改為「設置變電所設施、輸配電線(管)路與附屬設施」。

二十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 p.5-2、p.5-3、p.5-13 計畫用水量為 11.3 萬 CMD，與 114 年 4 月 15 日函「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用水計畫（第 1 次修正）」需水量為 13.4 萬 CMD 不同，建請釐清。

(二) p.5-3 營運階段之用水量/來源：11.3 萬 CMD/坪頂淨水場，本公司第七區處供水同意文件係常態民生供水 0.8 萬 CMD，12.6 萬 CMD 製程用水仍以再生水為主，建請釐清修正為再生水。

(三) 承上 p.5-13 水源規劃，本案製程用水以再生水為主，原敘明「本園區水源為自來水（含備援用水）及再生水」建請修正為「本園區水源為再生水及自來水（含備援用水）」。

(四) p.8-11 所列計畫主方案及替代方案之用水量，建請依用水計畫所列需水量 13.4 萬 CMD 進一步釐清。

(五) p.6-61 (三) 自來水系統內容，建請修正為「高雄地區自來水系統屬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之高雄區供水系統，主要由高雄、鳳山、澄清湖、拷潭、坪頂及大崗山給水廠供應。113 年底高雄市自來水用水普及率達 96.95%。」

(六) p.6-55，鳥松濕地公園之說明，建請釐清如下：

1. 澄清湖水源取自高屏溪，湖體本身具備沉砂功能，非屬本公司所設置之沉砂池，本公司係自湖中取水並未有另設沉砂池，故鳥松濕地公園並非本公司沉砂池前身。
2. 建議有關本公司之語句刪除，修正為「（前略）...該區又緊鄰廣闊的澄清湖，是處絕佳的戶外生態教學場所。」

三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無意見。

三十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若涉及高速鐵路兩側之禁限建範圍，請工程主辦單位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提送相關文件資料、施工計畫書至交通部鐵道局審核，經該局審核同意後，始能進場施工。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依據 112 年 11 月 9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拜會本府討論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行政協助事項研商會議，會中本局建議路口優化方案建議，提及園區北路西端轉向與後昌路形成正交，決議該局原則納入設計，故請更正相關道路區位圖說。

三十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1. 第七章：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其各期間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及模式模擬建議事項如下：
 - (1) 施工作業期間：土石方作業、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管理之排放量推估清冊，另應有各期廠房施工之污染物對空氣品質影響分析說明。
 - (2) 營運期間：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針對半導體製程污染物，建議分類製程別之污染物組成、污染控制技術參數及排放濃度預估資料。
 - (3) 模式模擬建議事項
 - ①明列模式參數（地形、氣象年資料、穩定度分類、背景濃度、折算時間尺度），並說明資料來源（如環境部氣象資料年限）。
 - ②模式設定應依據高屏地區氣象特性，採用 WRF(氣象場)與 CMAQ(化學場)耦合模擬，納入垂直分布與高空傳輸機制，並以實測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及臭氧資料進行校正。

- ③建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中增列「施工期及營運期空污增量與抵換分析」、「臭氧生成敏感度分析」及「污染減量協同策略模擬」。
- ④模擬結果應納入區域背景濃度與長程傳輸影響，完整呈現本案對區域空品之貢獻。
- ⑤應於園區出入口、校園或住宅週邊及主要運輸路線設置噪音監測設備。另建議採「1小時Leq」與夜間指標模擬，並針對居民活動時間（如學校上課時段）進行敏感時段分析，並提出減噪措施。

2. 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1) 空氣污染防治

- ①建議將工區揚塵防制與噪音監測納入施工契約與監造稽核項目，訂定明確分工及罰則。
- ②為有效降低施工期間污染影響，施工機具與車輛管理：
 - A.所有進出工區柴油車輛均須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且符合最新2期排放標準。
 - B.每日使用之柴油引擎施工機具至少半數具自主管理標章，並應記錄使用數量、種類及標章編號供查核。
- ③應檢具施工期及營運期預估排放清冊與減量效率佐證，明列各污染源之防制措施（含揚塵灑水頻率、施工車輛清潔、柴油機具排放階段、土石方堆置、臨時道路、車輪沖洗區等高風險逸散源之細部管理措施等）。
- ④建議開發單位研議導入智慧工地管理措施，包括：設置閉路電視系統(CCTV)監控、自動揚塵辨識系統、微型感測器與噪音監測設備，結合高值推播警示系統，以即時監控環境品質並啟動防制應變作為。

(2) 噪音振動防制

①建議優先導入電動或低噪型施工機具。

②妥善規劃施工區塊、流程、替代道路、出入口動向及道路平整以減少不必要噪音振動及車輛空轉情況。

③限制土石方車輛經過社區、學校速限並禁鳴喇叭。

3. 第七章有關預測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分析，應將施工期不同工項、防塵效率評估及減排量估算，於第八章「減輕措施」中逐項對照說明，以利審查與後續追蹤比對。
4. 另有關特工區域：園區將引進半導體製造工業，應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並於開發前提出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計畫。
5. 應納入施工及營運期間各皆開發行為之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一節，並建議優先配合地方政府政策作為。
 - (1) 依「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規定，施工及營運期間各開發行為所增加之空氣污染物皆應進行抵換，另本案位於高屏總量管制區，請開發單位應同時配合高屏總量管制相關政策作為。
 - (2) 承前，開發單位應詳列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之抵換量與抵換方案，並依抵換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提送合作協議文件，並載明雙方合意辦理內容，如與地方政府合作空污抵換，應簽訂同意書或協議書。
 - (3) 請開發單位定期（每半年）提報階段達成進度，及執行減量措施來源證明文件（如同意書或協議書、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書提出證明等），以利協助掌握辦理進度與達成情形。

（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

1. 本案部分土地仍為本局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依核定控制及整治計畫執行中，核定期程至114年9月，目前執行計畫變更及時程展延審查中，預定期程至115年12月底。
2. 整治場址部分應注意土水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或為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事項之利用。
3. 控制場址部分，因開發範圍位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第2項，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故須提送土地利用計畫書送環境管理署審核。
4. 另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故本案通過後確定施作區域及工程細項，需提送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核。
5. 後續請確實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廢棄物管理

1. 本案未來如由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執行相關工程，其所產生之廢棄物係屬營建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由承攬該工程之事業以自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共同清除處理方式擇一辦理；若其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請承包之營造業或申請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核，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2. 另本案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
3. 倘後續營運階段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之規定「（一）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二）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設置。」請依該規定執行辦理。
4. 倘營運階段後區內事業符合環境部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本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四）氣候變遷因應

1. p.7-3 溫室氣體推估之排放係數採 6.0.4 進行推估，建議開發單位依據環境部 113 年 2 月 5 日所發布之最新溫室氣體排放係數進行計算。
2. 請開發單位於園區周圍或園區內增設電動車充電樁或自行車租賃站、電動機車充（換）電站等，增進綠色運具發展，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3. 請開發單位規劃淨零路徑及設立減碳目標，並以符合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西元（下同）2030 年減量 30 %、2050 淨零排放及本市 2026 年碳預算減量 23 % 之規劃。
4. 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 2050 近零碳建築之願景，建議開發單位針對本案建築物進行建築能效評估並揭露。

5. 建請評估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能源，如太陽能光電發電等，並朝自發自用為原則，以節省電力使用產生碳排。

三十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一) p.6-19，本府辦理之白埔產業園區預計 114 年下旬至 115 年上旬完成園區設置，建請更正。
- (二) p.5-8，本局辦理之「高雄煉油廠楠梓水資源中心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歷程建議補充 114 年 7 月 18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決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三) 本局辦理之「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及「高雄煉油廠楠梓水資源中心設置計畫」兩案後續配合向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申請解除環境影響評估列管。

三十五、本部大氣環境司

- (一) 本開發案倘有「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第 2 條所訂之特殊性工業進駐，且其合計基地面積超過總基地面積四分之一，應依前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 (二) 施工期間，為維護空氣品質，應至少使用 40% 以上之車輛為最新 2 期別排放標準之車輛，施工運輸車輛皆須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三) 請開發單位依本部新修正公告之「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就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第 7.1.1 節「空氣品質」請彙整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各項污染物推估增量、抵換方式、抵換量、抵換係數及抵換計算說明，並綜整研提「施工及營運期間抵換管理計畫」，其中該計畫應載明事項，請依新修正公告抵換處理原則第 7 點所訂抵換取得計畫架構撰寫。
- (四) 請確認第 7.1.1 節本開發案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是否有考量廠商進駐期間之建廠工程施工所造成影響。
- (五) 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管辦）規劃各項防制措

施，並應提出具體作業方式（如灑水頻率及次數），以確保本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並請注意本案屬區域開發工程，且施工規模已達營建管辦第 18 條施工規模，請一併規劃施工期間進駐廠商建廠工程施工應採行科技化污染防治設施可行性，如以空品感測器搭配連動自動灑水設施或採用射霧機進行工區裸露地表抑塵等，以達到污染防治效益最大化。

- (六) 環境影響說明書在 p.6-28 表 6.2.3-4 鄰近敏感感受體均能音量及 LV10 量測成果表中，監測地點（國光高中、後勁國小）在噪音量測時有多個時段（日、晚、夜間）超過該類音量管制標準，請加強及增加環境保護對策，確實執行降低（減）低噪音影響措施及設備，並於施工時加強噪音管制作業。
- (七)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名稱錯誤，請修正。

三十六、本部水質保護司

- (一)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做好營建工地開挖面或堆置場所之擋雨、遮雨、導雨、沉砂池設施及定期清理維護工作。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
- (二)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 (三)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3 條規定，營建工地施工期間，於其周圍排水溝排放管線底部、進入水體處及其周圍環境，形成可見之沉積污泥時，營建業主應予以清除，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於 3 天內清除。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所棄置或溢洩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營建業主應以適當之儲存設備收集處理，不得隨廢（污）水或逕流廢水排放或溢流於作業環境外。前 2 項沉積污泥之清除、廢油之收集處理，營建業主應每次記錄清除、收集處理時間及方法，其紀錄及妥善處

理證明文件，應保存至營建工地完工，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解除本法管制，以備查閱。

- (四) 降雨逕流污染，請參照本部 102 年 9 月訂定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指引」評估辦理。

三十七、本部氣候變遷署

- (一)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範圍納入現有已環評審查通過之「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高雄煉油廠楠梓水資源中心設置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新建半導體廠計畫」及「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新建半導體廠擴建計畫」等 4 案，後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請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規劃本開發案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方式。

- (二) p.7-3，環境部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後續評估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增量時，請參考前述公告排放係數進行計算。

三十八、本部資源循環署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 p.5-15「(三)廢棄物處理處置規劃：本計畫營運階段之事業廢棄物規劃優先推動再利用與資源化，可再利用及資源化之事業廢棄物，將透過於本園區自設資源循環及零廢中心或結合產業鏈後回收再利用，以提高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比例…」，惟 p.7-17「…產出廢棄物將依廢棄物種類皆委由合格之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前後內容說明不一，請釐清，並請參依「環境部審查園區開發行為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原則」辦理。

三十九、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本署無意見。

四十、本部環境管理署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1 項 1 款，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請開發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評估及後續環境保護對策擬定。

四十一、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本院無意見。

「廣源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修正意見

一、李委員培芬

- (一) 生態之監測作業，應建立衝擊區和對照區之區分，陸域生態之調查建議以開發區鄰近 500 公尺之森林為對照區，請修改。
- (二) 圖 8.1.6-1 之內容看不清楚 5 台紅外線自動相機之位置，建議以較精細之圖展現，其位置也無法釐清是否能有效監測本案開發對於食蟹獴之可能影響，請重新部署。
- (三) 本部之生態類技術規範擬將有所修正（可能公告時間為 2026 年 1 月），建議相關之生態調查作業與資料庫建置，應以新修訂之內容為基準。

二、江委員鴻龍

應請確認本基地後續僅作為觀光旅館，不會變更為其他用途如住宅用地等。

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0次會議討論案由廣源觀光旅館 環境影響說明書提會說明資料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署，開發單位規劃於新竹市香山區中隘段 1039 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 1241-1 地號等 2 筆土地（總面積約 5.5 公頃）興建觀光旅館，開發基地位於山坡地，屬觀光旅館興建之開發行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觀光署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張瓊芬（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邱祈榮、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闕培德等第 1 屆委員及李培芬、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交通部公路局、觀光署、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香山區公所、北區區公所、東區區公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寶山鄉公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造橋鄉公所、後龍鎮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及 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續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年8月15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移植計畫內容(含樹種、數量、移除木處理原則、移植作業流程及後續監測規劃)。
 2. 補充用水平衡圖(含用水量、廢污水處理量、再利用量及其估算依據)，並研提廢污水收集、回收再利用及貯留系統之具體規劃，並據以檢討環境監測計畫內容。
 3. 具體補充說明空氣污染物防制及抵換之具體管理管制規劃。
 4. 補充基地範圍綠覆率及透水面積及其估算依據。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開發單位所提「廣源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

一、開發行為內容

本計畫位於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與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地區，東近鄰台一線（縱貫公路），基地位於新竹市香山區中隘段1039、1039-1、1041、1042、1043、1044、1044-1、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地號等14筆土地，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1241-1、1244-1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共約55,170.65m²，規劃籌設一般觀光旅館；規劃五個主要活動區，分別為餐飲宴會區、觀光旅館區I、觀光旅館區II、觀光旅館區III與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區，全區依自然環境景觀之特性進行開發。

二、環境影響摘要

(一) 地形地質：依據區域地質圖摘錄自(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及現地地質鑽探結果，基地鑽探深度內除地表為厚度不一之表土覆蓋層，其下皆為泥質砂岩及砂質泥岩，因地層平緩、無特定傾斜方向，因此基地地層可視為無方向性之地層，並無順向坡滑動之虞。

(二) 空氣品質：本計畫基地所在地理位置，經實際勘查，該地區附近多次生林，基地雖鄰近工業區，但未有煙囪排放類型之工廠，故基地鄰近地區之現有污染源多為鄰近工業區運輸車輛廢氣排放及道路揚塵產生之空氣污染物。

(三) 噪音及振動：

1. 本計畫施工階段施工人員車輛所造成之噪音增量為0.5dB(A)，屬於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程度。營運階段運輸車輛所造成之噪音增量平日約為1.2dB(A)，假日約為3.6dB(A)，屬於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程度。

2. 本計畫施工階段施工人員車輛所造成之噪音增量為0.5dB(A)，屬於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程度。營運階段運輸車輛所造成之噪音增量平日約為1.2dB(A)，假日約為3.6dB(A)，屬於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程度。

(四) 水質：

1. 施工期間：本計畫於施工階段將於工區內設置沉砂池，並於工區四周設置截水溝，將施工產生之泥水或地表逕流循截水溝進入沉砂池，使其砂土及懸浮固體沉澱後再排出工區。沉砂池的沉澱可以去除砂土及懸浮固體物，預期污染負荷削減率為80%，在符合營建業放流水標準($BOD_5 < 30\text{mg/L}$, $SS < 30\text{mg/L}$)後，最後排入鹽港溪，預期施工階段對下游水體水質有短暫輕微影響，但隨著施工結束將恢復為背景值。
2. 本計畫未來將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以處理營運階段所產生之生活污水，本計畫預估產生污水量約為 254.33CMD ，經由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共計可將部分廢水回收做為澆灌、污水處理系統消泡及清洗、沖廁等使用，最終約 101.32CMD (0.00117CMS) 之污水排放至鹽港溪，對鄰近地面水質之影響應屬輕微。

(五) 廢棄物及土石方：

1. 本計畫施工期間產生生活廢棄物約 99.24公斤/日 ，營運期間之最大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1,113.56\text{公斤/日}$ ，將會規劃資源回收桶及生活廢棄物暫存區，並妥善收集於固定區位，並委託合格清運業者清運，對於鄰近環境影響輕微。
2. 整地規劃上，為減少土方運輸過程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問題，本案整地工程採區內挖填平衡。

(六) 生態環境：

1. 陸域植物：本案可見之植被大致可分次生林、草澤、竹林、草生地、農耕地、果園、墓地、水體及人工建物等類型，物種組成皆為臺灣低海拔地區常見物種。綜合以上因素推測，本案開發行為對一般物種所造成的影響甚微，應不會造成物種滅絕。稀有物種中本案開發基地周邊發現「琉球野薔薇與蠶繭草」，皆為自然生長。由於距離開發基地甚遠，故推測本案工程不會對其造成影響。
2. 陸域動物：本計畫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5種(彩鶲、臺灣畫眉、大冠鷲、黑翅鳶、鳳頭蒼鷹)，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及保育類2種(食蟹獴、紅尾伯勞)，

本計畫調查結果記錄到 1 種易危(VU)（棕背伯勞），1 種瀕危(EN)(臺灣畫眉)，1 種接近受脅(NT)(食蟹獴)，未來工程施作遵守其工程範圍計劃、減少於夜間施工以降低噪音、不任意排放污水、及不隨意棄置垃圾等原則，可使工程干擾減緩或降低，應對開發預定地外之陸域一般動物影響甚微。經評估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水域生態：本計畫於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污）水經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放流，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處理至符合再生水標準後部份放流，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七）景觀遊憩：

1. 施工期間：為維持原有的自然景觀，在本計畫施工階段初期進行整地作業時期，其開挖土方時將儘量避免砍伐植被裸露地表，且維持原有原始性與自然性景觀美質，降低景觀品質之干擾，保持其完整性與自然度。為減輕或避免負面影響，施工中的施工鷹架、模板、吊裝等作業，可能因工人活動與吊裝物移動使視覺注意力改變，預測可能輕微負面影響景觀品質，但若有綠美化施工圍籬等設施將可將影響減至最低。
2. 營運期間：本計畫區之造型、顏色及材質經過專業建築師之景觀設計，外觀、高度及周邊景觀於完工營運後必須能融入當地周圍環境，降低人為設施對視覺景觀的衝擊。完工營運後，建築設施改變現有環境景觀有限，但未來將使視覺景觀更生動性與多樣化。

（八）社會經濟

1. 施工期間：本計畫施工尖峰期間施工人員推估為 60 人，對於當地人口數及組成並不致因開發案而有顯著變化，因為基地而施工人員亦僅於施工時間於計畫場址內工作，故施工階段並不會造成人口及組成的變化。在施工工程完成後，將撤離該區，因此對於當地人口組成無影響。基地施工階段需有電力、自來水、污水處理及垃圾

貯存等設備，由於在施工階段之需求量不大，且均向各事業單位申請臨時使用或委託處理。對於香山區及竹南鎮公用設備需求影響甚小，亦無需因本案增設公用設備。

2. 營運期間：本計畫為營運期間規劃員工數為 160 人，主要員工來源皆以當地居民為主，僅有部分管理幹部可能為外縣市居民，預估僅增加當地居民人口十餘人，對當地人口結構影響輕微。將會自設污水處理廠、廢棄物貯存空間、電力電信設施、自來水供水管線及停車場等設施，並且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提供函文，不至於影響附近居民原有用水用電權益。增加當地政府營業稅收，依現行稅捐徵收辦法規定，房屋稅及地價稅亦屬於地方自有財源，新增的遊客人數可有效增加地方消費需求，員工個人新增的工作機會收入，亦能刺激當地消費市場，因此除地方政府外，國庫亦能增加部份收入。

(九) 交通：

1. 施工期間：本案施工人員最大衍生交通量為 45PCU/hr，工程車輛均避開交通尖峰時段，對周邊交通影響尚屬輕微。
2. 營運期間：本計畫營運期間加計周邊「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基地營運期間平日尖峰路段交通影響預測及分析結果，周邊道路路段服務水準可維持 C 級以上服務水準（穩定車流）。

(十) 文化資產：由文獻資料收集結果，計畫區內並未發現任何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化史蹟、遺物或遺跡。未來於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文化資產標的，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88 條規定辦理，並注意是否影響相關民俗活動場域。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 次 開發單位回覆資料

附件1-地球公民基金會鄧宇佑先生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次會議—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書面意見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針對本案之能源使用、電力供應、氣候衝擊及上位計畫一致性，提出以下意見：

1. 本案預估用電量高達 128.4 萬 kW，占高雄市年總用電量超過三成，屬對區域電力系統具有重大影響之開發行為，說明書卻概括載明「所需電力將由台灣電力公司供電系統供應」(頁5-12)，顯示本案對於電力來源、電網承載能力及新增電力需求之評估，仍停留於被動銜接既有供電系統，未見就高雄地區及南部電網之負載、尖峰用電、供電韌性，以及可能衍生之環境與氣候風險進行完整說明。

建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中，明確評估園區用電對區域電力系統之影響，並要求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提高參與層級與程度，釐清其於電力供需規劃、能源轉型及電網韌性之權責，而非僅由台灣電力公司被動配合供電。

2. 本案徵詢意見(附 6-3)原規劃用電大戶需裝設用電契約容量 10% 以上比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惟實際回應僅為「使用 10% 之再生能源」，未就裝設比例、方式、期程及責任主體提出具體承諾，甚至比原開發案之環評承諾更為模糊。建議於後續環評程序中釐清相關承諾，以納入可查核之環境保護對策。
3. 本案能源使用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皆達顯著規模，惟於「上位指導計畫」(6.1節)中未納入能源相關政策文件(如《能源轉型白皮書》)，亦未檢視本案與「臺灣 2050 淨零路徑」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相容性。建議應補列相關能源與氣候政策，並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中檢視本案對我國能源轉型與淨零路徑之影響。
4. 基於本案對我國用電需求及溫室氣體排放影響甚大，建議本案之專案小組，應包含或外聘具有電力及氣候風險評估專業之環評委員。

二、基於本案歷史脈絡與既有承諾，建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中補充下列事項：

1. 科學園區開發計畫應納入生態公園之具體規劃

原中油高雄煉油廠將轉型為生態公園，係時任高雄市長陳菊公開宣示之政治承諾，後續亦為現任高雄市市長陳其邁承諾推動北高雄綠色廊帶及「生態公園裡的

科學園區」之重要政策願景。本案不應僅以符合法定綠地比例作為回應，而應將生態公園視為園區整體規劃重點之一。

建議開發單位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釐清「生態公園」之具體位置、面積、空間配置及功能定位，並兼顧景觀、生態保育及生態教育、褐地轉型教育、經濟發展等多重公共價值，加強園區於地方之社會教育及公共性。

此外，本案進駐廠商台積電已於 2023 年發布《生物多樣性宣言》(參考連結：https://esg.tsmc.com/download/file/biodiversityStatement_c.pdf)，建議開發單位進一步說明，未來園區內生態公園之經營與管理，將如何具體落實該宣言中對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承諾。

2. 文化環境之區域發展史，應納入後勁反五輕環保運動歷程

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7 節「文化環境之區域發展史」，僅記載至國民政府時期，對於中油高廠關廠及後勁反五輕運動之歷史脈絡，未予著墨。

然而，後勁反五輕運動不僅是台灣重要的環保運動歷史之一，亦是促成中油高廠關廠與後續土地轉型的重要社會背景。若無後勁反五輕運動，亦不會有今日於該地進行之高科技產業開發。建議開發單位應如實補充後勁反五輕之歷程及其對區域發展之影響，以完整呈現本案所立基之社會與歷史脈絡，並於生態公園規劃中，納入相關歷史景點予以公開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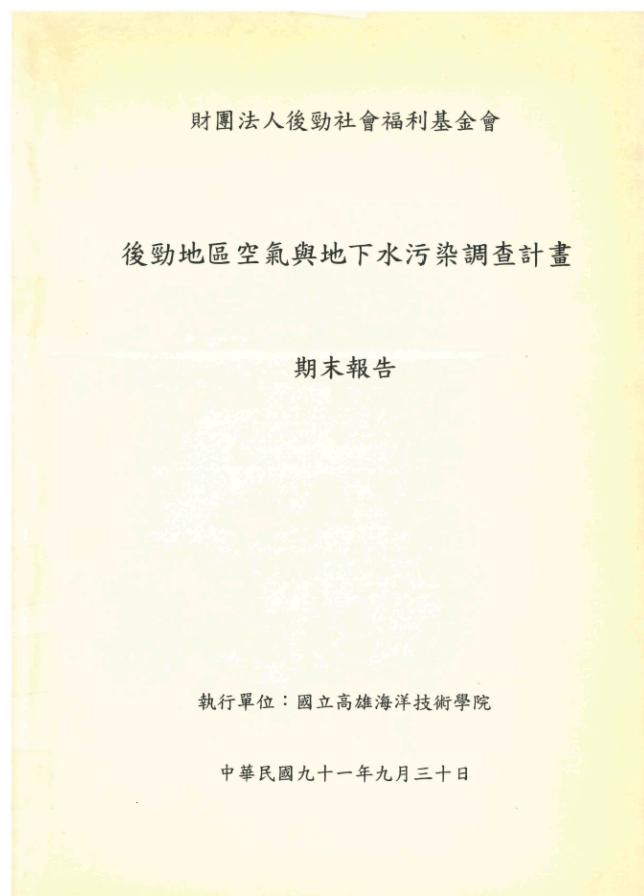
3. 釐清後勁地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並擴大調查範圍

鄰近之後勁地區地方耆老指出，中油造成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並非僅侷限於廠區範圍，早已擴散至周邊社區。

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曾於 1999 至 2002 年間，委託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林啟燦、沈建全等教授進行「後勁地區空氣與地下水污染調查計畫」(如附圖一)，其污染流布調查結果已指出相關風險(如附圖二)。

污染整治不應止於廠區範圍，現階段即有必要釐清污染實際擴散情形，並釐清過去中油與未來進駐廠商之責任歸屬。雖然近年楠梓產業園區等新建及擴廠環評已有納入後勁社區部分內容，惟現行監測點位仍明顯不足。建議參考前述調查報告，擴大污染調查之點位、範圍及污染物項目，以確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現況。

附圖一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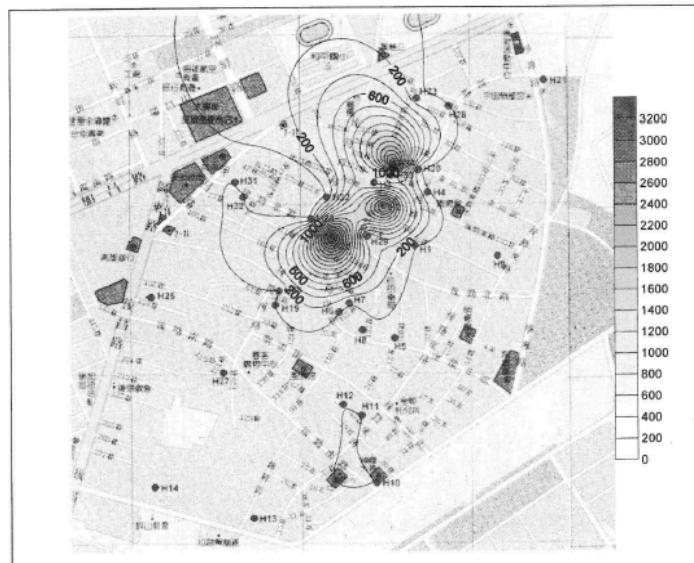


圖 5-4-6 五次採樣平均 MTBE 污染等濃度曲線圖



5-58

National Kaohsiung Institute
of Marine Technology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第 43 次會議

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發言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謝謝部長、次長、各位委員、相關機關及公民團體的意見，上次及這次委員的意見，日後將納入二階環評報告書評估。有關評估範圍的部分，本案除了既有通過的環評部分已經開始建廠外，還有相關服務性的公共建設及設施，對應的用水、用電及污染量等，皆會納入評估。未來園區廠商將依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相關運作登記及關注化學物質的核可後再據以辦理。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 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彭啓明

紀錄：李宗璋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朱委員慶倫
戴委員玉燕
林委員至美
吳委員龍靜
陳委員韻石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右君

江委員康鈺

江委員鴻龍

江鴻龍

吳委員義林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林委員敏宜

林敏宜

侯委員嘉洪

侯嘉洪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雅瑄

簡委員連貴

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陳善鍾 商維庭 李育蕙

張若儀

胡佩娟 林品玲 袁珮齡
陳秀貞 林淑貞 黃益鴻
連瑞芳 余尚昊 蔣致琳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大氣環境司

許仁彥

水質保護司

江叶華

氣候變遷署

李貞芸

資源循環署

邵子暉

化學物質管理署

李鈞

環境管理署

陳志強 洪豪駿

國家環境研究院

劉鎮山

法制處

徐燕玲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簡任秘書	黃廷君
經濟部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	陳怡良
	科長	郭立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陳志剛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局長	鄭秀枝
	組長	陳政昌
	科長	林鴻鈞
	二	曾立德
	三	郭本正
		副書記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廣源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觀光署	科長	林善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廣源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列席單位人員請確認並願遵守「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後，同意簽名如下：

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 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三) 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 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 (六) 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地球公民基金會		鄧宇佑	線上 call out
台灣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		陳宗仁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
登記發言團體名單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請確認並同意以下登記發言方式後，再登記發言：

1. 每人表達意見以 3 分鐘為原則，發言時間不得轉讓他人。
2. 登記發言之人員，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於主席唱名時未於會場者，視為放棄。
3. 其餘未載明事項依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辦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會		鄧宇佑	線上 call out
2	台灣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		陳宗仁	
3				
4				
5				
6				
7				
8				
9				
10				